

第十五章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治发展

薛源、郑军、杨瑞琪、魏晓瑜

第一节 大事记

一、国际商事诉讼

(一)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管辖权项目现状与发展

2025 年 10 月 20—24 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常设局在荷兰海牙召开“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公约项目”第 9 次工作组会议。2015 年项目重启以来九次工作组会议的 3 月总务与政策理事会（CGAP）决定加开一次“技术性收尾”会议，授权只谈剩余细节、不得重开政策辩论，并在会后立即启动全球书面征询，以便 2026 年 CGAP 决定是否进入特别委员会（Special Commission）正式谈判，中国代表团赴海牙全程线下参会。

第 9 次工作组的谈判主要围绕第 8 条第 2 款的“管辖权/联系（jurisdiction/connection）”进行，该款所规定的管辖权基础在处理平行诉讼中起到过滤器的作用，满足之后才能进入更合适法院的权衡（第 9 条）。本次会议的核心是在 2019 年《海牙判决公约》第 5 条所规定的管辖权基础上讨论如何扩张管辖权的问题。普通法系国家担心《海牙判决公约》所规定的狭窄的管辖权基础将使本国法院失去管辖权，难以进入更合适法院的权衡，因此积极主张扩大管辖权基础。

会议内容已形成《平行诉讼与关联诉讼公约草案》，删除原有 30 余条内部注释，将技术性问题移入《书面征询函》，并附时间表：2025 年 11 月底对外发布征询，2026 年 2 月截止各国及业界反馈，常设局汇总后提交 2026 年 CGAP 夏季会议；CGAP 将综合政治意愿、技术可行性与反馈质量，决定：a) 2026 年 6 月底前召开特别委员会开始成员国正式谈判，b) 延后谈判，或 c) 暂停项目。¹

(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首次发布系统谋

¹ Jurisdiction Project, <https://www.hcch.net/en/projects/legislative-projects/jurisdiction>, 2026年3月1日访问。

划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协同发展的规范意见。

《意见》聚焦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了五个方面十五条意见。一是明确目标任务，深刻把握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二是创新完善审判机制，持续推进国际商事审判提质增效；三是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实现诉讼与调解、仲裁的有机衔接；四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储备，推进国际商事法庭专业化建设；五是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商事法庭影响力和吸引力。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更高起点上推动国际商事审判实现新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¹

（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2025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及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这些案例系从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报送的已生效涉外民商事案件中筛选，涵盖了独立保函、“一带一路”建设工程合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案件类型，集中反映了“一带一路”建设中法律问题的多样性，清晰阐述了法律适用的原则和依据，不仅为相关领域法律问题提供了明确指引，更体现了我国加强国际经贸合作、推动国际司法协助的积极态度，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具体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统一法律适用规则，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二是坚持依法平等保护，维护跨境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深化司法合作，推动法律查明和民商事裁判互认；四是恪守国际条约义务，构建全链条实质解纷模式。

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涉外审判精品战略，推动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实践推动涉外审判规则创新、促进国际商事贸易往来、加强国际法治合作的决心。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不仅能为各级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提供示范指导，同时更加希望以中国司法智慧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规

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7391.html>，2026年3月1日访问。

则指引，为推动构建更加公平、更加开放、更加包容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注入法治新动能。¹

二、国际商事仲裁

（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25年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仲裁法共八章96条，比修订前增加了16条，明确了仲裁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从完善涉外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推进中国特色仲裁制度创新等方面做出一系列制度性安排。本次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仲裁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仲裁发展实际，着力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对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妥善化解经济纠纷，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仲裁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仲裁制度建设和仲裁事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明确了仲裁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第二，完善了涉外仲裁制度；第三，完善了仲裁机构和仲裁员制度；第四，推进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实践创新。

本次仲裁法的修订充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积极对接联合国贸法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等国际通行规则，对涉外仲裁制度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拓宽了涉外仲裁案件的范围。明确规定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可以进行涉外仲裁，与1994年仲裁法相比，涉外仲裁案件范围大幅扩张。

第二个方面，按照国际商事仲裁的通行规则增设了仲裁地制度。仲裁地主要用于确定仲裁裁决的籍属，进而明确仲裁程序的适用法以及司法管辖法院。本次修改积极对接国际通行规则，明确规定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适用法的确定依据，以仲裁地作为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同时，这次修订还对仲裁地的确定规则作了具体规定，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按照便利解决争议的原则确定仲裁地。这些规定充分尊重了当

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7401.html>，2026年3月1日访问。

事人在仲裁活动当中的意思自治，同时也兼顾了仲裁程序的灵活性和规范性。

第三个方面，进一步支持仲裁机构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法治同改革开放相伴而行，本次修改根据我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为进一步鼓励、支持我国仲裁机构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特别在总则中专门规定，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第四个方面，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为进一步推动仲裁行业扩大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本次修改明确支持我国仲裁机构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允许境外的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

最后一个方面，与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对在我国领域内作出、申请由外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仲裁裁决，以及在我国领域外作出、向我国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的仲裁裁决等相关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这既与民事诉讼法相衔接，也进一步完善了仲裁法当中的司法协助体系，为促进仲裁裁决在不同法域间的流通提供了法律保障。此外，本次修改还在附则对仲裁机构和仲裁庭可以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作了规定。¹

（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4）》

2025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4）》，及时总结仲裁司法审查经验，统一裁判尺度。2024年，全国法院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8566件。其中，审结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5475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11016件，申请承认（认可）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104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1971件。另，全国法院还办结申请仲裁保全案件27069件。

据报告显示，全年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呈现如下特点：一是营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保持低撤裁率和高保全率；二是持续完善区际司法互助，深化内地与港澳台经贸合作；三是积极践行多边主义，准确理解与适用《纽约公约》。

本年度报告还梳理了相关典型案例，对仲裁司法审查标准进行归纳总结，主要体现以下原则：第一，在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上，秉持“有利于仲裁协议有效”的解释原则，鼓励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第二，严格适用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维护仲裁裁决的终局性。第三，遵循善意履行条约原则，秉持“有利于裁决执行”的立场依法承认

¹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司法部举行新修订的仲裁法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sfb/202510/t20251014_935160.html，2026年3月1日访问。

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¹

（三）仲裁机构接连发布实行新版仲裁规则

2025年2月17日，为满足当事人选择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进行仲裁同时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供机构仲裁服务的多元化需求，并增加此类案件程序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贸仲特制定并发布《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案件的程序》，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²

2025年6月29日，深圳国际仲裁院（英文简称 SCIA）发布新版仲裁费用规定。据悉，为进一步优化仲裁费用结构，提高仲裁收费的透明度，帮助中外当事人有效控制争议解决成本，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SCIA 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修正《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附件《仲裁费用规定》《深圳国际仲裁院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附件《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费用规定》及《仲裁案件特殊情况的费用规定》。SCIA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的案件适用新版仲裁费用规定，2025 年 6 月 30 日及之前受理的案件适用原仲裁费用规定。³

7月16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临时仲裁服务规则》和《南沙促进国际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服务七条举措》。这是粤港澳大湾区首部系统规范临时仲裁辅助服务的专项规则及支持举措，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取得新突破。⁴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以下简称“北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内仲裁规则》与《国际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版规则”），标志着北仲“1+1+N”规则体系（一部国内规则+一部国际规则+多部特别规则）争议解决框架正式确立。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⁵

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4）〉》，<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5071.html>，2026年3月1日访问。

²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案件的程序》：<https://www.cietac.org/sfs/cms/17b6a38401d8fd2976caf97b6f9a50ec.docx>，2026年3月1日访问。

³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布新版仲裁费用规定》，<https://www.scia.com.cn/news/detail/1673.html>，2026年3月1日访问。

⁴ 广东政法网：《广州南沙发布大湾区首部临时仲裁服务规则 为湾区法治融合注入新动能》，https://www.gdzf.org.cn/xbsy/gddt/content/post_184048.html，2026年3月1日访问。

⁵ 北京市司法局：《北仲发布国际与国内新版仲裁规则》，<https://sfj.beijing.gov.cn/sfj/sfdt/ywdt82/flfw93/743819566/index.html>，2026年3月1日访问。

(四) 各地法院以开具调查令方式支持国际仲裁临时措施

1.我国法院首次以开具调查令方式支持国际仲裁临时措施

2025年5月14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经审查，依法支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一项以仲裁庭临时措施为依据的调查取证申请，并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取证据。该案为全国法院首次以调查令形式支持国际商事仲裁调查取证，彰显了上海法院对国际仲裁的协同保障作用。¹

2.全国首份涉澳商事仲裁案件调查令发布

2025年6月27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为珠海国际仲裁院发出仲裁调查令，成为广东高院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商事仲裁机构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后，广东法院发出的全国首份涉澳商事仲裁案件调查令。²

三、国际商事调解

(一)《新加坡调解公约》新动向

2025年以色列、巴林、巴拉圭、哥斯达黎加、巴西、吉尔吉斯斯坦分别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书，公约缔约方数量增至19国，签署国总数升至58国。与此同时，英国政府9月向议会确认即将完成国内立法程序并计划尽快批准，UNCITRAL与新加坡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正式将“新加坡公约周”永久落地狮城，标志着公约国际影响力再上新台阶。³

(二)《商事调解条例（草案）》审议通过 开启纠纷解决新范式

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商事调解条例（草案）》（下称《条例》），指出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依法规范商事调解活动，建立专业化、高水平调解员队伍，提高商事调解公信力。要推动我国商事调解规则与国际通行规则融通衔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为对外经贸合作提供有力保障。

首先，《条例》的实施为贸易投资发展注入法治动能。其影响不仅是商事调解领域的制度革新，更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深远意义，与外贸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具体而言，《条例》的实施能够完善多元解纷机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国际市场吸引力；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助力企业“走出去”；传承东方治理智慧，推动全球治理革新。

¹ 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开出协助国际商事仲裁调查取证的调查令》，<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5981.html>，2026年3月1日访问。

² 珠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zhuhai.gov.cn/xw/xwzx/zhyw/content/post_3824213.html，2026年3月1日访问。

³ 新加坡调解公约：<https://www.singaporeconvention.org/jurisdictions>，2026年3月1日访问。

此外,《条例》的实施需打造专业化调解员队伍。调解员作为商事调解的核心力量,其专业素养直接关系到调解质量和公信力。《条例》实施后,需构建“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打造适配贸易投资领域需求的专业化、国际化、复合型调解员队伍,要建立科学准入机制,汇聚多元专业力量;构建系统培训体系,提升专业实操能力;健全监督激励机制,保障队伍专业活力。

同时,在加速构建跨境纠纷解决服务体系方面,《条例》的实施需要推动国内规则与国际接轨,构建多层次国际衔接机制,为跨境贸易投资纠纷提供高效解决方案:一是要完善公约衔接机制,畅通跨境执行渠道;二是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汇聚全球专业资源;三是构建国际化服务平台,提升跨境调解效能。¹

(三)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2025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6个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总结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多元解纷经验,提炼国际商事调解新范式,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规则交融的“互信共赢、和合共济”的核心价值。首批案例涉及新加坡、韩国、意大利、美国等6个国家当事人,集中展现了中国法院创新多元解纷机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护航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司法担当,诠释了“东方经验”在全球治理中的现代生命力。²

(四) 国际调解院在香港特区正式开业

《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签署仪式于2025年5月30日举行,有33个国家现场签署公约。公约于2025年8月29日正式生效。截至目前,已有中国、尼加拉瓜、委内瑞拉、刚果(布)、基里巴斯、巴基斯坦、肯尼亚、多米尼克8个国家批准公约。在2025年10月20日举行的首届理事会会议上,国际调解院获准于当日正式开业。³调解院的成立践行了《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将填补国际调解领域机制的空白,是为完善全球治理提供的重要法治公共产品。⁴

国际调解院由中国等19个国家共同发起,是世界上首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国际法律组织。国际调解院受理的争议范围包括:国家间争议、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的商事或投资争议,以及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

¹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http://www.scio.gov.cn/yw/lq_/202512/t20251219_943105.html, 2026年3月1日访问。

² 法制日报:《最高法发布首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711/Article03002GN.htm>, 2026年3月1日访问。

³ 国际调解院:国际调解院在香港特区正式开业。

⁴ 国际调解院:《国际调解院公约签署仪式在香港成功举行》。

第二节 综合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修订，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仲裁法修订多有亮点，也存在有待完善之处。

一、仲裁庭自裁管辖权

2025 年 9 月修订的《仲裁法》在原有仲裁法规定法院和仲裁机构具有对仲裁案件管辖权的并行决定权，且在发生冲突时，法院决定权优先的基础上，增加了仲裁庭对仲裁案件管辖权的决定权，其决定权与法院和仲裁机构并行，法院的决定权依然优先。而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的实质是仲裁协议效力首先由仲裁庭决定，法院对仲裁庭就自身管辖权的决定有最终的审查权。由此可见，修订后的《仲裁法》仍未确立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

在涉外仲裁中，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的重要意义在于，尊重了当事人将涉及争议的所有事项，包括仲裁协议的相关问题都提交仲裁庭解决的意思。确立仲裁庭自裁管辖权是仲裁国际化的基础。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在我国难以确立，集中体现了我国就仲裁这一争议解决方式的性质认定，以及对仲裁应加强司法监督还是加大司法支持的争论。

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的确立对仲裁员专业水平有一定要求。针对我国仲裁机构数量过多、良莠不齐的现状，仲裁机构整合和优化势在必行。国务院和地方司法行政部门通过行使指导、监督仲裁工作的职能，推动仲裁机构的整合。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受江门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江门仲裁委员会，提升仲裁机构管理水平和仲裁员专业水平，开创了头部仲裁机构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整合其他仲裁机构的模式。在地方政府配合下，这一模式可考虑复制推广，由头部仲裁机构逐步整合其他仲裁机构。少量头部仲裁机构辅以大量分支机构，既可以提升仲裁服务质量，又便于当事人就近接受仲裁服务，也有利于仲裁宣传和推广。

二、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

新修订的《仲裁法》为临时仲裁提供了一定空间，允许就涉外仲裁特定类型案件，即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可以选择临时仲裁。就涉外仲裁案件限制临时仲裁适用的范围，可能的考虑包括，其一，临时仲裁案件增加法院仲裁司法审查的负担，这种担心大可不必。2024 年 96 家仲裁机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案件共计 4373 件，¹ 近两年上海、海南等地通过地方立法引入临时仲裁机制，在地方大力培育的背景下，

¹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4）。

临时仲裁案件尚为个位数，其增长速度也不会太快，不会产生临时仲裁案件激增，导致法院仲裁司法审查负荷过重的情况。其二，在缺乏机构监督的情况下，临时仲裁的真实性难以保障。这可以从自律和他律方面解决。临时仲裁案件中的仲裁员通常是有多年仲裁经验的资深仲裁员，因为没有机构背书，仲裁员更需要依靠自身的信誉和能力吸引当事人选择其审理临时仲裁案件，因此临时仲裁案件中的仲裁员更珍惜其信誉，有自律激励。通过庭审笔录、案卷材料保管、线下或线上开庭全程录音录像等方式可以确保临时仲裁案件程序的真实性。我国刑法中设有枉法仲裁罪，这也是对企图滥用权利与当事人勾结进行虚假仲裁的仲裁员的有力震慑。

涉外仲裁中应全面开放临时仲裁机制，以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并没有区分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临时仲裁提供全面的规则支撑。这也是营商环境国际化的要求，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

(Business Ready) 指标体系，涉及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仲裁中是否得到尊重，就包括是否可选择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

上海市、海南省已就临时仲裁展开地方立法实践。2024年8月1日施行的《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试行）》就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规定：上海市注册的企业之间，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的企业和境内外当事人之间，境内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企业之间，以及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之间的商事海事纠纷，以上海为仲裁地，也可选择临时仲裁。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对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临时仲裁庭的组成、临时仲裁规则，临时仲裁程序等作出规定。其中，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之间，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与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选择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仲裁地。

从仲裁的发展历史来看，初期都是临时仲裁，机构仲裁是后续才发展起来的。但我国从仲裁法颁布之初就不承认临时仲裁，也没有临时仲裁发展的土壤。在涉外仲裁中加入临时仲裁机制，是基于营商环境国际化的要求，要在涉外仲裁中为当事人提供临时仲裁的选择。对于这种“无中生有”的机制，除在仲裁法这一基本法律中加以规定外，还需要多层次的立法和组织培育和扶植。中国仲裁协会、地方仲裁协会可以宣传推广临时仲裁机制，建立临时仲裁推荐仲裁员名录，承担或委托仲裁机构对临时仲裁员进行培训。地方法规可以鼓励仲裁机构为临时仲裁提供服务。仲裁机构也可就为临时仲裁提供服务制定相关规则。

三、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机制

就涉外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我国仲裁法设计了两重机制，撤销涉外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因为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理由与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理由一致，导致重复审查，不仅浪费司法资源，降低仲裁效率，为当事人拖延仲裁裁决执行提供机会；且因管辖法院不同，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由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还容易引发审查结果冲突。

仲裁届一直呼吁将这两重司法审查机制合并。新修订的《仲裁法》仍保留了仲裁裁决的双重司法审查机制。仲裁裁决域外执行，执行地法院基于国家主权需要对域外仲裁裁决予以司法审查，方予以承认和执行。而涉外仲裁裁决由我国仲裁机构作出，仲裁地和执行地均在我国，仲裁地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后，执行地法院实无必要再重复审查。如当事人未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也是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处置，应予以尊重，执行地法院不能因当事人未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就要按照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理由进行司法审查。《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就当事人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异议，也仅设计了撤销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在仲裁当事人申请不予执行之外，增设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机制。这一机制也适用于涉外仲裁。案外人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应符合的条件包括：案外人系权利或者利益的主体；案外人主张的权利或者利益合法、真实；仲裁案件当事人之间存在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的情形；仲裁裁决主文或者仲裁调解书处理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结果部分或者全部错误，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仲裁的首要价值追求是效率，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机制在原有的两重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机制之外，又增加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第三重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机制，在程序上进一步增加了仲裁裁决执行拖延的可能性，且根本改变了涉外仲裁司法审查主要审查程序性事项的情形，对仲裁裁决进行实体审查，给涉外仲裁机制带来严重负面影响。虽然法院强调，就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要从程序和实质要件方面进行严格审查，从对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的实证研究看，法院最终对案外人申请予以支持的较少，但允许案外人提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本身就导致了仲裁裁决执行的拖延，是对将效率作为首要价值的仲裁机制的严重损害。希望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新修订《仲裁法》的司法解释时能取消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机制，由案外人在执行程序中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机制取代。

第三节 热点聚焦

一、全国首例“港资港仲裁”裁决认可案

(一) 基本案情¹

申请人某深圳公司与保证人陈某签订有《保证合同》，因陈某未履行保证责任，某深圳公司遂依据其与陈某约定的仲裁条款，向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判令陈某支付价款、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 6000 余万元。为获得该份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的执行力，某深圳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二) 法院观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发现，本案申请人系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港资企业，依据《批复》第二条的规定，有权与身为内地居民的被申请人约定将香港作为仲裁地解决纠纷，仲裁条款的约定合法有效，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对案涉纠纷具有管辖权，且该仲裁裁决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规定可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的其他情形，遂裁定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该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 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于 2025 年 2 月施行。根据该批复第一条，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珠海市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可以协议选择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为合同适用的法律。根据该批复第二条，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即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可以协议约定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为仲裁地。该批复从法律适用和仲裁地选择为粤港澳大湾区香港、澳门投资企业提供了司法便利，也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发展的支持。本案系《批复》施行后的首例案件，为“港资港仲裁”争议解决机制施行提供了实践范例。

二、开具调查令协助商事仲裁机构调查取证案——广东法院发出全国首份涉澳商事仲裁案件调查令

¹ 杜玮淦等：《深圳中院裁定认可和执行一宗香港仲裁裁决案件》，载《南方日报》2025年10月23日，第A02版。

（一）基本案情¹

珠海国际仲裁院受理一宗涉澳借款合同案件，双方当事人因借款合同纠纷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共同向仲裁院申请出具有执行力的裁决书。仲裁庭经审查，决定调取当事人银行流水以核实借贷相关事实。鉴于银行机构此前通常以保护客户隐私为由，不对司法机关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开放此类项目查询，仲裁庭自行取证存在困难，遂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开具调查令申请书。

（二）法院观点

法院经审查认为，该仲裁案件具有涉澳因素，仲裁机构所在地及证据所在地均在珠海市，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商事仲裁机构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该院对该申请具有管辖权。仲裁当事人虽对借贷争议已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但仲裁机构仍应对借贷关系是否真实予以审查，仲裁机构申请调取的相关银行流水明细属于与待证事实相关、确有必要收集且仲裁机构无法自行收集的证据，遂向仲裁机构制发了（2025）粤 04 协仲调令 1 号调查令。珠海国际仲裁院工作人员持令向相关银行顺利调取了上述证据。

（三）分析

世界银行启动新的营商环境评估（Business Ready）指标体系，指标之一为“商事争议解决”，评估商事争议解决的效率和质量。²就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专门列明法院对仲裁中收集证据提供支持。厦门、上海、广东等地法院发布了支持仲裁机构申请法院开具调查令的相关制度文件。《仲裁法》（修订）规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在法院就内地商事仲裁案件开具调查令的基础上，本案发出了全国首份涉澳商事仲裁案件调查令，拓宽了法院支持仲裁开具调查令的范围，就涉外涉港澳台商事仲裁案件开具调查令进行了实践探索。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首例临时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案

（一）基本案情³

申请人某船务私人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海南某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物料、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某船务私人有限公司因被申请人海南某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欠付其船舶燃油款及利息等，于 2025 年 1 月 2 日选择适用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程序解决争议。

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发布第二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https://mp.weixin.qq.com/s/emkigF5CnOQwqMOQRckUlw>，2026年3月1日访问。

² 见Chapter 9 Dispute Resolution, Business Ready Methodology Handbook, First Edition October 2024.

³ 海口海事法院：《实践创新 高效协同——海口海事法院成功办理海南自贸港临时仲裁首例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案件》，<https://hsfy.hi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03/id/8728758.shtml>，2026年3月1日访问。

2025年2月24日，申请人某船务私人有限公司直接向海口海事法院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海南某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它相应价值的财产，并提供了相应担保。

（二）法院观点

法院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的规定，依法审查后裁定准许申请人某船务私人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

（三）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当事人应当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保全申请。本案并非机构仲裁而是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仲裁地的临时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且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时尚未选定仲裁庭，并无机构可转交保全申请。海口海事法院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的规定，依法审查后裁定准许本案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本案是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后执行以中国内地为仲裁地的临时仲裁财产保全措施的首例案件，明确临时仲裁当事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直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无需通过仲裁机构转递。《仲裁法》（修订）对涉外仲裁领域临时仲裁机制及相关保全措施做出规定，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临时仲裁。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本案为临时仲裁在仲裁庭组成前如何采取保全措施提供了实践参考。

四、申请人香港某公司与被申请人外国某公司、江西某公司跨境数据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临时措施与调查令衔接机制

（一）基本案情¹

2024年9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申请人香港某公司与被申请人外国某公司、江西某公司跨境数据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该案争议核心在于需要通过识别各方交易代表人身份，判定合同是否在当事人之间成立。由于交易代表人信息是微信号，当事人无法自行查证其主体资料，故向仲裁庭申请调查取证。仲裁机构向第三方出具协助调查函，但遭到拒绝。2025年4月，仲裁庭作出一项仲裁临时措施决定，同意申请人的调查取证申请，并由仲裁机构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

¹ 郭燕，张俊：《支持与监督并重 加快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上海高院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载《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10日，第003版。

（二）法院观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仲裁机构申请协助调查的证据与仲裁案件具有关联性，是案涉仲裁纠纷的必要证据；当事人及仲裁庭经过努力与尝试，均不能自行收集该项证据；仲裁庭按照仲裁规则及国际商事仲裁通行做法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符合正当程序，且仲裁庭根据审理仲裁案件的情况就是否采取临时措施提出的意见，可以作为法院审查开具调查令的重要参考。因此，法院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开具协助仲裁调查令。

（三）分析

在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中，就法院如何支持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本案做出了有益探索。在本案中，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其作用在于，法院可以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为参考，快速全面了解案情，进而对是否出具调查令作出准确判定。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并无强制执行力。《仲裁法》《民事诉讼法》未对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如何执行作出规定，法院通过司法实践为仲裁司法保障措施与国际仲裁通行做法有效衔接提供了参考。

第四节 展望与建议

《商事调解条例》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施行，为我国商事调解提供了法律供给。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中有专门指标涉及是否存在商事调解服务，就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否有简易执行机制。¹《商事调解条例》在立法上满足了这些指标。条例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以及试点独立商事调解员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

《商事调解条例》在很多内容上效仿了《仲裁法》，这有其积极的方面，也有部分内容值得商榷。与仲裁法修订类似，《商事调解条例》在起草过程中，也存在不同诉求的相互冲突。一方针对部分调解乱象，呼吁加强对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调解员的监督管理。另一方则主张和国际规则接轨，给予商事调解机构、商事调解员更大的自由度，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

一、商事调解的性质

就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性质，如果说商事仲裁兼具契约性和司法性，那么商事调解更多的是契约性，这也就意味着商事调解要给予当事人更大的意思自治空间。

《商事调解条例》对商事调解员的资质做出规定。仲裁法基于其司法性，对仲裁员资质做出规定，有一定合理性。商事调解其实质是契约性的，当事人选择商事调解员核心是对其的信任，为提高商事调解的质量和效率，可以对商事调解员进行一定的调解技巧培训，但不宜对商事调解员的资质作硬性要求。

新修订的《仲裁法》设计了对仲裁行业的内外部监督机制，即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仲裁工作，中国仲裁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商事调解条例》基于商事调解的契约性，应着重发挥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对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调解员的监督作用。但条例却对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调解员施加了行政责任。这可能对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调解员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当事人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在域外申请执行时，可能受到调解独立性的质疑。境外商事调解机构进入我国内地开展调解业务，我国商事调解机构聘用境外商事调解员，也会因境外商事调解机构、境外商事调解员担心承担行政责任而遭受阻碍。

¹ Table 12. Subcategory 2.2.2–Public Services for Mediation (includes gender), Table 6. Subcategory 1.2.2–Legal Safeguards in Mediation, B-READY Methodology Handbook, Final Second Edition, December 2025.

二、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相较于新加坡调解公约直接赋予调解下达成的国际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商事调解条例》囿于现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未赋予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仍需要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方具有强制执行力。若我国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商事调解条例》下和解协议的执行机制,无法赋予国际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为履行条约义务,可能要为《新加坡调解公约》下的国际和解协议设置有别于《商事调解条例》的和解协议强制执行机制,这就会导致调解下达成的国际与国内和解协议在执行时的不同待遇。

根据《商事调解条例》达成的和解协议要在《新加坡调解公约》缔约国申请执行,由于和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需要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否则《新加坡调解公约》缔约国将以和解协议不具有约束力为由拒绝执行。

三、为商事调解法预留空间

争议解决的主要方式中诉讼、仲裁有对应的《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商事调解条例》应该是立法的过渡形式,在条件成熟时应当会制定《商事调解法》。为此可考虑在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调解员行为日益规范的基础上,主要由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对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调解员进行监督,取消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调解员的行政责任,并赋予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

在《商事调解条例》施行过程中,也可利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的优势,在这些区域内引入《联合国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为《商事调解法》的制定积累立法经验。

【版权声明】

《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未经版权方正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摘抄、改编、汇编、商用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合法转载须完整标注原文出处与来源信息,严禁篡改内容、隐匿来源。凡违反本声明擅自侵权使用的,我方将依法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

如需规范引用本报告内容,请统一采用以下标准格式:

薛源、郑军、杨瑞琪、魏晓瑜:第十五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法学院编
《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

<https://law.uibe.edu.cn/zt/2025xfxczzt/ff8b5849a5a5487d8d4fc9bea769200d.htm>